司法院前案暨通撤緝管理系統109年度增修功能(配合司法ｅ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

投標須知

（109.3.23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司法院前案暨通撤緝管理系統109年度增修功能(配合司法ｅ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

三、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113萬元。

七、 本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113萬元。

八、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司法院、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電話：(02)23618577)。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松仁路3號9、10樓；電話：(02)8789-7530。**

九、 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 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

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一、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非大陸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二、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五、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六、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九、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一式 1 份。
□(2)一式 2 份。
□(3)一式 3 份。
□(4)一式 4 份。
□(5)一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除建議書文件為 1 式 9 份外，其餘文件均為 1 式 1 份。**

二十、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一、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十二、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司法院 1 樓開標室。

二十三、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2 人（含）以下。

二十四、 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五、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十六、 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二十七、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八、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繳納。

二十九、 保固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三十、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自本案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次日起保固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三十一、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三十二、 廠商繳納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者抬頭請填寫：司法院

三十三、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司法院秘書處第六科或匯款帳號24050102128007、戶名「司法院」、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三十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 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十五、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六、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三十七、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三十八、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九、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二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四十一、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四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四十三、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取代。

(二)投標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信用證明文件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四十四、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

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五、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依契約書及**評選建議書徵求文件**規定辦理。

四十六、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七、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請詳閱建議書徵求文件之貳~參。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八、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四十九、 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

■(1)取得全部權利。

□(2)取得部分權利（由招標機關敘明部分權利之情形）：詳契約條款。

□(3)取得授權（由招標機關敘明授權之情形）：詳契約條款。

五十、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一、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契約書。

■(4)投標標價清單。

■(5)授權書。【※供被授權人出席標案會場查驗身分用，請勿置入標封內】

■(6)投標廠商聲明書。

■(7)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8)評選建議書徵求文件及評選標準表。

□(9)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五十二、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如僅以號碼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亦以最低額為準。

五十三、 **廠商投標文件視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一)投標所附之文件不足、未依本案規定，或已附文件惟不足供證明者。

(二)其他未依本案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者。

五十四、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五十五、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郵政60000號信箱。

五十六、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五十七、 領標：電子領標

本件招標案，允許廠商採用電子領標作業方式，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自網路上（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所有招標文件。

五十八、 投標：

欲參加投標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109年4月13日下午5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司法院」收文處（郵寄地址：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專人送達請由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進入，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27號），以本院總收文章戳為憑。謹將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一)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在規定之時限前寄達或送達，如有延誤，應自負風險，本招標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凡經寄達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補充、收回或聲明廢棄備存；投標文件重複投遞、逾期送達或寄達者概不受理，該投標文件無效，並應於通知後3日內出據自行領回，逾期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二)投標廠商將本投標須知第43條所列各項證明文件連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各1份，以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裝入自備標封加以密封並於封套上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投標標的名稱後，依限親自或郵遞方式送至本院收文處，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均應填妥報價，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

(三)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

張，愛惜資源。

(四)投標文件之使用：投標文件僅供本案投標之用，不得引用於其他目的。

(五)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九、 開標及優勝廠商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資格標開標

1. 時間及地點:10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 1 樓開標室。
2. 資格審查時，由本院相關單位到場開啟標封，投標廠商應按指定時間地點到場，未準時到場者，本院仍逕行開標，並視同該廠商放棄解釋權利。
3. 本標案僅限廠商負責人或其被授權人進入標場及辦理本案相關事宜，出席人員除應請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備供查驗外，凡被授權者並應同時繳驗經填妥之授權書。
4. 本須知第 43 條所列各項證明文件、規格文件、標價相關文件及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必須全部符合及具備，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未具備者，即為資格不合格，不得參加下一階段審查，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具結後領回。
5. 廠商投標之投標招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視為無效標，不列入合格廠商之評選中，其已繳之押標金予以退還：
   A. 標價清單上數量、單價、合計標價（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等各欄應填列部分不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B. 標價清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名稱不符者。
   C. 未附或未依規定之票據繳交押標金或繳交不足者。
   D. 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
6. 本投標須知所列之投標應備文件，投標廠商必須全部符合及具備，經審查符合本案投標須知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始繼續審查其「建議書」；資格不符者，其「建議書」不予審查，該標不予考慮，並退還其建議書（廠商自行領回）。
7. 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第二階段之評選及簡報；有關廠商簡報順序，詳如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陸、二、(三)、1。

（二）第二階段：評選及議價階段

1. 簡報時間及地點：俟資格審查完成後，由本院另行通知合格廠商。
2. 簡報及評選之規定**詳如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陸、二**。
3. 議價時，由本院相關單位到場開始議價，投標廠商應按指定時間地點到場，未準時到場者，本院仍逕行議價，並視同該廠商放棄再議價之權利。
4. 本標案僅廠商負責人或其被授權人進入標場，出席人員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備供查驗外，被授權者另應繳驗經委任人出具之授權書。
5. 其他評選及議價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案評選建議書徵求文件陸及柒**。

六十、 其他須知：

(一)誠實建議義務：投標廠商依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文件不得有任何虛偽不實之敘述，如有違反情事，得標後經發現對本招標單位有不利影響時，得標廠商除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外，本招標單位並有依法請求賠償之權利。

(二)契約條款認定準則

1. 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均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具同等效力。
2. 投標廠商所提規格文件及應本招標單位之要求所作之各項澄清、解釋、說明或承諾，若不違反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之相同規定者，亦視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三)圍標之處理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四)本須知未載事項依政府採購法、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者不在此限。請詳閱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 2 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六)本案截標日、開標日若遇天災或其它因素經本機關所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首日同時間辦理，不再另行通知或公告。

(七)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地點，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